

廢除死刑正反意見： 台灣實證

重要調查研究結果摘要

撰文：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編校：

Roger Hood

牛津大學犯罪學名譽教授



協力合作



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致謝

本研究報告由瞿海源教授執筆；瞿教授進行的這份民意調研極具重要性，我們在此謹致謝忱與祝賀。Roger Hood 教授擔任本研究顧問，研究結果重點摘要即由其編校；我們也要特別致謝。Hood 教授在此一領域學養深厚，參與嚴謹調研探究其他國家民眾對死刑的態度更是經驗豐富，此次貢獻至為寶貴。

莊紀婷女士為這份報告提供翻譯，也為「死刑專案」在台灣持續進行的工作提供重要協助，我們深表感謝。林欣怡女士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團隊持續支持我們在台灣及全球廢除死刑的共同目標，對此奉獻良多，我們最後也要由衷致謝，一如慣例。

這項在 2013 年進行的實證研究承蒙歐盟的歐洲促進民主與人權機制（EIDHR）經費支持；本報告則是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大憲章基金（Magna Carta Fund）核撥「死刑專案」經費贊助執行。

© 2019 作者保留一切權利。

作者保留一切權利。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出版物刊載之所有內容，非經作者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含複印、影音錄製或運用資訊儲存檢索系統）重製或傳播。

索取報告請洽：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87-91 Newman Street
London
W1T 3EY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info@taedp.org.tw
+886 (0)2 23951158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978-1-9996417-1-9



致謝

前言.....	6
第壹部、緒論	
一、緣起.....	10
二、深入探究民意的必要性.....	11
三、民意調查及研究方法.....	13
第貳部、調查研究結果	
一、一般對死刑的贊成強度.....	16
二、對非殺人或未致死犯罪的量刑主張.....	20
三、對幾種殺人犯罪科處死刑的支持態度.....	22
四、死刑有替代方案時的民意態度.....	29
五、面對制度不公且（或）恐錯殺無辜的民意態度.....	33
六、民意的知識基礎.....	34
第參部、結論	
一、主要研究結果摘要.....	40
二、政策建議.....	41
作者簡介.....	43

前言

過去二十年間，台灣朝著全面廢除死刑緩緩前行，不僅在法律與實務層面都已限縮死刑適用，更將《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內國法化。然而，死刑在台灣卻仍具法律效力，也持續施行。

台灣的廢除死刑進程究竟遭逢什麼阻力？台灣內部最主要的說法，認為在廢死議題上，改革派有期望，社會大眾有抗拒，雙方意見仍有歧異。民調則始終顯示台灣民意絕大多數反對廢死。一如本報告「緣起」章節所記述，每當論及台灣廢死前景，決策者就頻頻援引前述意見落差。

但多數民調都錯將死刑呈現為非黑即白的議題，將民意化約為贊成或反對，台灣及全球各國在這方面如出一轍。然而，仔細檢視民意的脈絡與複雜性就能發現：犯罪行為的脈絡、行為人身處的情境、是否有替代刑罰等不同因素，都會牽動民眾的態度轉變，民意對死刑與刑事政策的態度都是這樣。論辯死刑時，如果無法超脫簡單的「贊成/反對」框架再縝密提問質疑，往往就會落入窠臼，忽略民意底下的前述或其他重要細微差異。

為了進一步理解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藉由歐盟的歐洲促進民主與人權機制（EIDHR）經費支持，在 2013 年委託瞿海源教授針對民意進行更細密的深度調查研究；瞿教授任職於聲望卓著的中央研究院，是社會學研究所的教授。台灣民意對死刑的支持常被引用，但支持力道到底有多強，這份調查研究不僅為此提供了重要洞察，更如同晚近於其他法律體系內進行的類似民調，遠較以往更細緻入微地揭示了民意全貌。

台灣最近於 2018 年 8 月對李宏基執行死刑，「死刑專案」與英國國會議員暨御用大律師施凱爾爵士（Keir Starmer）隨後連袂訪台，接觸法界及政界的關鍵利害關係人。對於終將廢除死刑，台灣的現任與前任政府都曾給過正面迴響，但台灣卻仍持續執行死刑；我們此行即是希望就此瞭解原因。

在這趟訪台行程中，我們意識到各界對瞿教授研究結果的重要性普遍缺乏認識；由於種種因素，研究結果未曾有效傳遞給政府官員與一般大眾，影響力因此相當有限。這份研究確切顯示：儘管多數受訪者表示「不贊同廢除死刑」，但僅有不到半數「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由此可知，若要假設民意對廢除死刑的政治作為構成重大阻力，這份嚴謹的調查研究並不支持這種說法。

有鑑於此，「死刑專案」決定促成這份重要報告的研究結果摘要首度出版，希望有助公眾傳播，也讓研究結果擴大觸及範圍。這份報告挑戰以往對死刑相關民意的認知，我們希望能因此激發對死刑的「知情對話」，為邁向廢死目標搬開其中一塊大石。

透過出版這項研究結果，我們期望為台灣的死刑論辯帶來兼具啟迪作用與重要性的貢獻。

「死刑專案」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 暨 Parvais Jabbar

第壹部

緒論



一、緣起

時值 1990 年，台灣的法務部次長在國際特赦組織研討會上，表達台灣意欲廢除死刑，但須以「社會條件及公眾輿論支持」為前提。¹為了朝此目標前進，台灣限縮了死刑的適用範圍及其施用，並在往後十年間縮減得科處死刑的罪行，幾項原屬唯一死刑之罪也修正為相對死刑，年度死刑執行人數則從 1997 年的 38 人降至 2001 年的 10 人，甫於此年上任的法務部長甚至明言，希望能於 2004 年首屆任期屆滿前促成全面廢除死刑（abolition for all crimes）²；但事與願違，由其帶領的法務部於 2005 年出版《逐步廢除死刑政策》報告，老調重彈表示須待社會大眾形成廢除死刑共識，政府方能「著手修法廢除死刑」³。不過，改革腳步倒是並未因此全然受阻。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隨後考量到社會大眾的顧慮，提高了有期徒刑的刑期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目的即是要為廢除死刑使力。

台灣於 2006 年廢除絕對死刑，死刑因此更為限縮，僅適用於情節最為重大之殺人罪及其他仍得科處死刑之罪。當年更破天荒全年未曾執行任何死刑，非正式的「暫停執行死刑」於焉扎根。法務部還在 2007 年初宣布一項專案，打算透過專題研究討論與公聽會鼓勵全國論辯廢死議題。⁴

台灣於 2009 年將《公民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稱《公政公約》）內國法化，強化了這股廢除死刑的明確趨勢。《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保障每個人固有的生命權，不容任意剝奪；第二項則要求「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將死刑適用限縮於「情節最重大之犯罪」，但為闡明公約目標，第六項還明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⁵

然而，隨著贊成廢死的閣員於 2010 年落敗，廢死運動似乎也面臨瓶頸。台灣當時已超過四年未執行死刑，法務部長王清峰遭逼退請辭，表面上是「民意壓力」使然，實則是因其表明堅決不令准執行死刑。2008 年至 2016 年擔任總統的馬英九先生雖宣稱個人對死刑抱持反對立場，但在其全力支持下，繼任的法務部長曾勇夫對四名以殺人定罪的受刑人令准執行死刑；2011 年時，又有五名受刑人遭執行死刑，其後至 2014 年五月間，又新增死刑執行人數 17 人。⁶馬英九先生曾受民意調查結果影響，這一點可謂無庸置疑；他援引自己於法務部長任內的民調結果，指出 74% 的一般民眾、78% 的中產階級、88% 的司法從業人員都反

¹ Roger Hood,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96, p. 34.

² Hood 3rd ed, 2003, p. 47.

³ The Taipei Times 2006 年 1 月 2 日報導；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FIDH),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Towards Abolition?* Report 450/2, June 2006, pp. 11-12

⁴ *The China Post*：2007 年 1 月 11 日報導

⁵ 參見 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台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死刑專案。

⁶ Roger Hood and Carolyn Hoyle,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5th edition 2015, p. 108.

對廢止死刑，並指出過十年後再進行的民調還是顯示有高達 72% 的民眾反對廢死。⁷ 在 2010 年的民調中，反對廢死的民意佔 85%，創歷年最高；贊成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者，則從以往的過半數跌至 34%。政府據此再度堅稱：要完全廢除死刑，以政治面而論，實無可能。

台灣政治人物看重民調，從媒體 2014 年對法務部長羅瑩雪相關發言的報導可見一斑。羅女士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表示自己身為佛教徒，個人立場支持廢除死刑，但堅稱既然有約達七成民眾支持死刑，就「應傾聽民意，不能依個人意見行事」。⁸

過去四年來，台灣政府始終維持前述態度。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五月就任，內閣裡的法務部於 2018 年八月即表示因民意對廢死欠缺共識，因殺人死刑定讞的李宏基自然必須伏法。儘管政府曾公開承諾要朝實踐廢死目標邁進，蔡總統仍在就任兩年多後首次執行死刑。⁹

台灣側重民意的立場並非國際特例。以《公政公約》締約國而言，仍維持並施行死刑者從 20 世紀末十年起就持續銳減。其中像台灣一樣仍「延緩或阻止」死刑廢除的國家為了將自身作為合理化，多半堅稱是民意峻拒導致政治上無法廢止死刑。有些國家與台灣高層看法一致，認為「背離」民意會削弱社會上尊重及服從法律的程度，也會斷傷政府的合法性（legitimacy），因此本該任由民意挾其「份量」凌駕反死刑的執政原則立場。但這與多數國家的觀點形成強烈對比。後者認為死刑恣意剝奪生命，是既殘酷、不人道且有辱尊嚴的刑罰，因此應予譴責。

二、深入探究民意的必要性

民調當然是觀察民眾對死刑態度的重要依據，但透過新聞報導與大眾媒體、想替謀殺案被害人及家屬代言者的施壓力道，也都能看出民意端倪。然而，維持死刑的選項之所以獲得高度支持，經常是因為受訪者只須回答「您是否贊成或是支持死刑」（或「您是否贊成廢除死刑？」）的簡單命題；這樣的民調命題，當然無法顯示受訪者的態度有多強烈、或是對廢死有多堅定不移。這樣的民調結果在政府或媒體呈現下，很容易顯示民眾一面倒支持死刑，有助合理化反對廢死的政治作為；但事實上，所謂的支持有可能只是不慍不火，或是會跟著對司法體系運作的「理想化」看法變動；舉例來說，對死刑的支持度可能取決於：

⁷ 聯合報 2012 年 3 月 12 日報導。

⁸ Katherine Wei, 'Justice Minister voices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to be repealed', *The China Post*, 2014 年 10 月 9 日報導。亦參見 'Taiwan: Justice Minister voices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to be repealed, unless the majority opinion', Reported in *Hands off Cain, Newsletter*, year 13, n. 190, 10 October, 2014.

⁹ 法務部針對李宏基死刑執行的中文新聞稿，2018 年 8 月 31 日；<https://www.moj.gov.tw/cp-21-105904-b0049-001.html>

¹⁰ 參見 Oberwittler, Dietrich and Shenghui Qi,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Results from a General Population Survey Conducted in Three Provinces in 2007/08*. Forschung Aktuell/research in brief 41, Freibur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09.

對發生殺人案件的各種情境脈絡與情況有多少理解；對諸如精障等量刑減輕事由如何斟酌；是否用其他符合比例原則及人道的刑罰取代死刑；對死刑制度的真實情況有多少認識——尤其是施行死刑時是否確實公正、不流於恣意且零失誤；對各國欣然接受廢死的動向有多少理解是否影響民眾態度；當然也包括是否有足以證明死刑嚇阻殺人效果優於其他刑罰的可信證據。

另一方面，廢死倡議者也必須深入了解民意底下的細微差異，才能知道究竟民眾為什麼反對廢除死刑。這正是死刑相關的學術著作都大幅探究民意的原因。¹⁰近年來，有不少研究參酌以上因素，對仍維持死刑國家的民意態度進行更精細的探究。¹¹如果有政府已宣告原則上贊成全面廢死，而且還將《公政公約》內國法化，即使民意或群眾要求導致政治壓力，公民權利應受的保障也因此仍能毫髮無傷，但官方仍宣稱民意是無可化解的廢死屏障，這種說詞必然會受到前述研究結果挑戰。¹²

最後，各界必須接受這一點：廢除死刑本身就會影響民意。在已廢止死刑的社會裡，廢死立場是重新定義刑罰上限的社會新圭臬，這種做法確實已逐漸受到民意支持。歷史上，各國政府都是在民意仍然贊成死刑的情況下廢除死刑。隨著死刑廢除，支持死刑制度及要求恢復死刑的聲浪也日漸減少；依據修正過的社會準則，死刑乃是落伍的殘酷行為，這一點也深受新一代的民意接受。

三、民意調查及研究方法

以台灣民眾對死刑議題看法為題，在 2013 年十一月至 2014 年一月間對全台 20 歲以上人口對所進行的一項抽樣調查，¹³即是由上述種種原因催生，調查結果於 2014 年十二月首度發表於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下稱廢死聯盟）在台北舉辦的記者會。一如其他維持死刑國家進行過的類似調查，這份民調對民意支持死刑的程度及強度勾勒入微，更能一窺民意底下的細微差異。然而，這份調查結果始終鮮為人知，不僅未獲肯定，甚至為人遺忘忽略。台灣政府數度持續以民意為託辭，對因殺人死刑定讞者執行死刑，有鑑於此，「死刑專案」（Death Penalty Project）決定出版這些調查研究結果。

¹⁰ Roger Hood and Florence Seemungal, *Public Opinion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n Trinidad*.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11; Roger Hood, *The Death Penalty in Malaysia. Public Opinion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for Drug Trafficking, Murder and Firearms Offences*,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13; Wing-Cheon Chan, Tan, Ern-Ser Tan, Jack Lee and Braema Mathi, 'How Strong is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 Singapore',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Published online 11 October 2017); Justice Tankebe, K. E. Boakye, and P. A. Atupare (2015),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in Ghana*. Accra: Centre for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Mai Sato, *The Death Penalty in Japan. Will the Public Tolerate Abolition?* Weisbaden: Springer VS, 2014; Mai Sato and Paul Bacon, *The Public Opinion Myth: Why Japan retains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15;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RI), *Crime and Punishment: Public Perception, Judgement and Opinion*, London,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3; and Mai Sato, *12 Years Without an Execution: Is Zimbabwe Ready for Abolition?*,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18.

¹¹ 註 11 之民調回顧與分析，參見 Roger Hood, 'Is Public Opinion a Justifiable Reason not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urveys in Eight Countries', *Berkele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in Honour of Franklin E. Zimring), vol. 23 (2), 2018.

¹³ 不含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之住民。

廢死聯盟的這項研究計畫，由研究人員組成執行團隊，並委由中央研究院（以下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帶領中研院其他學者，以及法官及律師各一人、法律研究所學生及廢死聯盟成員共同進行，問卷經調查研究專家編製、檢驗、預試與分析，命題兼具廣度與深度，涵蓋受訪者對死刑的想法與態度，以及其社會、政治與法律價值觀。調查研究納入 2007 年中國死刑態度調查研究的部分問卷題目，也從若干歐亞國家的調查問卷取材，以裨進行國際比較分析，進一步理解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中研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除了培訓本計畫訪員，還建置戮力盡責的團隊，由該團隊檢核工作品質、確保資料完整性，並回覆問卷題目及受訪者答案衍生的問題，還在問卷調查完成後進行資料檢誤，針對錯誤修正資料，以確保答案的真實性與正確性。

本調查研究以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運用三階段機率抽樣選出受訪者，共抽取 4082 案，完成 2039 案面訪調查；加權前完訪率為 53%，拒訪率為 17%。

三階段的抽樣單位如下：

- 第一抽出單位（Primary sampling units）：鄉鎮市區（六個層別，範圍涵蓋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且偏遠鄉鎮）
- 第二抽出單位（Secondary sampling units）：村里（集群村里）
- 第三抽出單位（Final sampling units）：個人

各分層樣本所配置的各行政區人口數，以 2012 年十二月份人口統計資料為比例計算依據，中選樣本個人的人口特徵分佈，諸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居所區域，因此與母體人口結構高度一致。即使衡量這些變項，調研結果仍能代表整體台灣人口的態度。

第貳部

調查研究結果



一、一般的死刑贊成強度

我們針對這項研究在 2013 年一月詢問受訪者：「您是否支持廢除死刑」？這個問題是為了測試在不涉及可科處死刑的特定犯罪時，民眾對死刑的一般支持度。85% 受訪者回答「否」，比例為台灣 1990 年迄今十八次相關民意調查中最高：1990 年民調答「否」比例佔 75%；這個比例也比 2010 年 3 月 3 日民調答「否」的 74% 高出十一個百分點，但在誤差值範圍內則與 2012 年 3 月的電訪結果相近（請見表一）。

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看似有驚人成長。這是調查與抽樣方法所致？或是因 2012 年與 2013 年的調查前曾發生群情激憤與關注之事？若未對此前民調的受訪率以及進行方式（電話訪問、網路調查、面訪）進行詳細分析，我們即無法就此斷言。

不過，回顧 2010 年 3 月 9 日當天，檢察總長黃世銘主張處決死刑定讞者，法務部長王清峰於次日公開宣示絕不簽署死刑執行令¹⁴，旋即因反對死刑立場於 3 月 11 日遭逼退請辭¹⁵，高層官員於此際更持續強調應「依法行政」，堅持執行死刑，¹⁶媒體對此大幅報導，一面倒支持執行死刑。法務部最終於 4 月 28 日處決 4 名死刑犯，為期四年的暫停執行死刑於是戛然而止；由此看來，反廢死民意之所以達到八成五且創二十年新高，政府決定為暫停執行死刑劃下句點，媒體又推波助瀾支持，很可能都是主因。

¹⁴ Rich Chang and Loa Iok-sin, 'Justice chief defends stay of executions', *Taipei Times*, 2010 年 3 月 11 日報導。

¹⁵ Ko Shu-ling, Vincent Y. Chao and Shih Hsui-chuan, 'Wang resigns over death penalty row', *Taipei Times*, 2010 年 3 月 12 日報導。

¹⁶ 參見註 5。

表一：贊成與反對廢除死刑民意的長期趨勢

	贊成廢死	反對廢死	民調來源
1990 年五月	9	75	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
1991 年二月	13	69	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
1993 年	13	63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1994 年	16	69	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
2000 年四月	13	74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00 年	13	75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2001 年一月	12	71	行政院研考會
2001 年五月	15	70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01 年八月	12	79	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2002 年十月	10	77	行政院研考會
2006 年三月	18	72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06 年六月	21	76	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
2008 年	16	80	法務部
2010 年三月	12	74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2010 年四月	9	85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12 年		77	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十二月	17	83	Pollster 波仕特線上市調網
2013 年十二月	10	88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中研院調查研究中心)
2013 年十二月	15	82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部分民調未能精確回溯執行月份或日期。

然而，單看死刑支持度高的事實，我們無法推知支持態度多強烈？當然也無法看出受訪者對死刑的思考程度會如何影響個人意向，遑論探知受訪者若面臨死刑廢除定案又會做何反應。

為測試對死刑相關問題的思考程度是否影響對廢除死刑的意見，針對廢除死刑的相關問題，我們調整了提問順序。我們在偏問卷開頭（第十三題）詢問半數受訪者（受訪者編號為雙號）「贊不贊成廢除死刑」；針對另一半的受訪者（編號為單號），我們則是讓他們先回答許多與死刑相關的問題，才在之後就此提問（問卷第一百題）。

比較兩者，我們發現提問脈絡會影響反對廢除死刑的程度。更重要的是，我們藉此還觀察到只有少數受訪者強烈反對廢除死刑。（請見圖一）。

首先，受訪者若先思考有關死刑的各種問題、死刑制度知識、對決策者的信心等，之後才回答是否贊成廢除死刑，其中會有 82% 反對廢除死刑，略低於在問卷開頭就對此作答的反對比例（88%）。¹⁷

承上，該題排在後面，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則由 35% 降到 29%。儘管受訪者態度受題目順序影響，不同意廢除死刑的比例始終維持在 53%；支持廢除死刑的比例，則隨著贊成與否的問題押後，從 10% 上升至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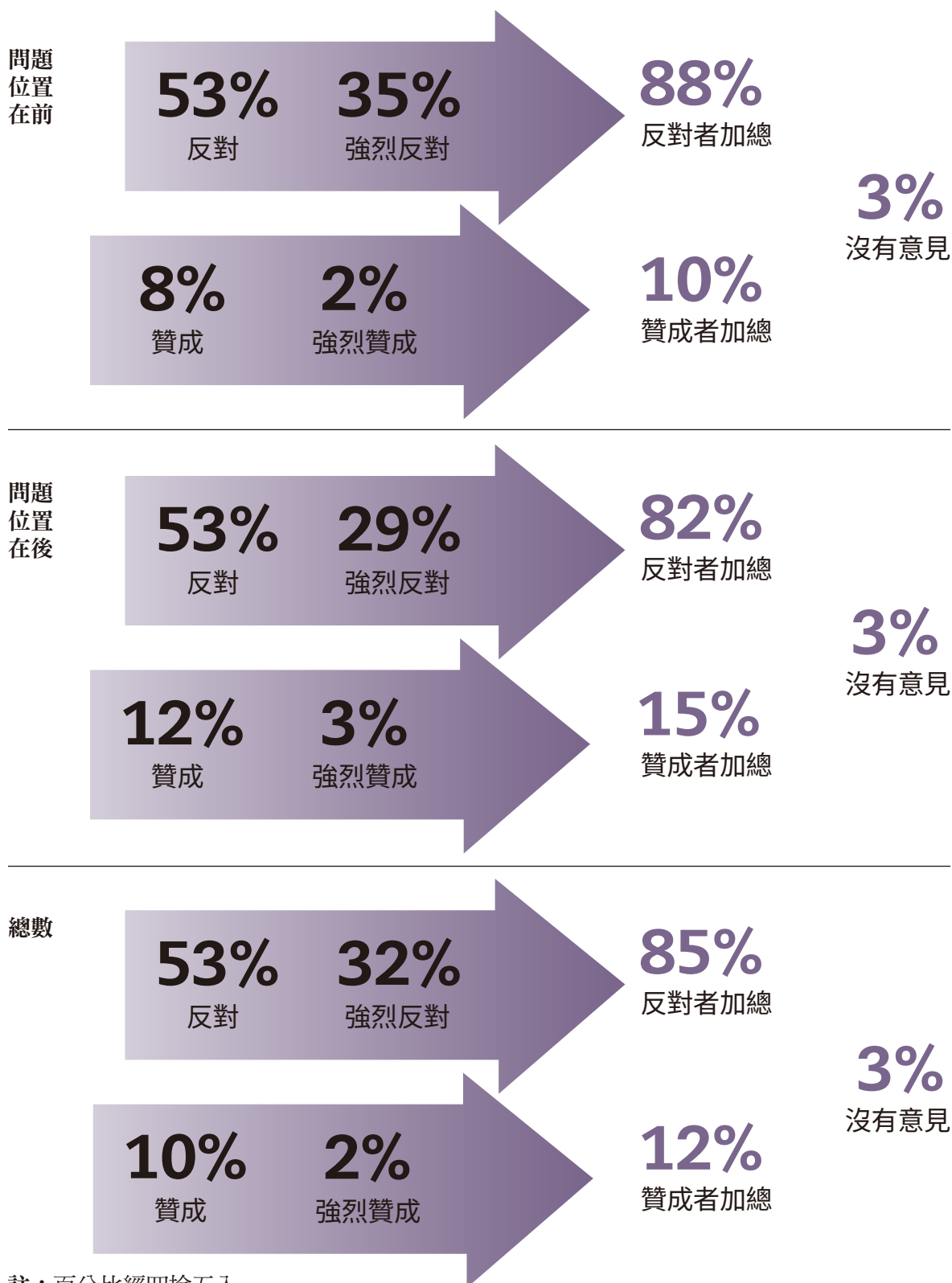
因此，強烈反對廢除死刑者佔 29% 至 35%，離民意多數還有相當距離。受訪者了解有關死刑的複雜議題後，反對廢除死刑的程度隨即降低。不過，即使如此，以本研究而言，廢除死刑支持度自始至終都偏低，強烈支持的比例則始終極低。無論了解議題與否，多數受訪者均未對死刑存廢抱持強烈態度。¹⁸

¹⁷ 這六個百分點的差距，在統計上有重大意義（ $t=3.60, p<.001$ ）

¹⁸ 舉例而言，強烈反對「生命是尊貴的，所以應該廢除死刑」的比例為 19%；有 16% 受訪者強烈反對「即便是國家也無權剝奪人的性命，所以不應該有死刑」；16% 強烈反對「所有罪犯都是能被改造的，因此沒有必要處死。」

您是否支持廢除死刑？

圖一



二、對非殺人或未致死犯罪的量刑主張

雖然有 85% 的台灣受訪者反對廢除死刑，但多數受訪者不認同對以下三種罪行科處死刑（依舊法或現行法令，這三種犯罪行為得求處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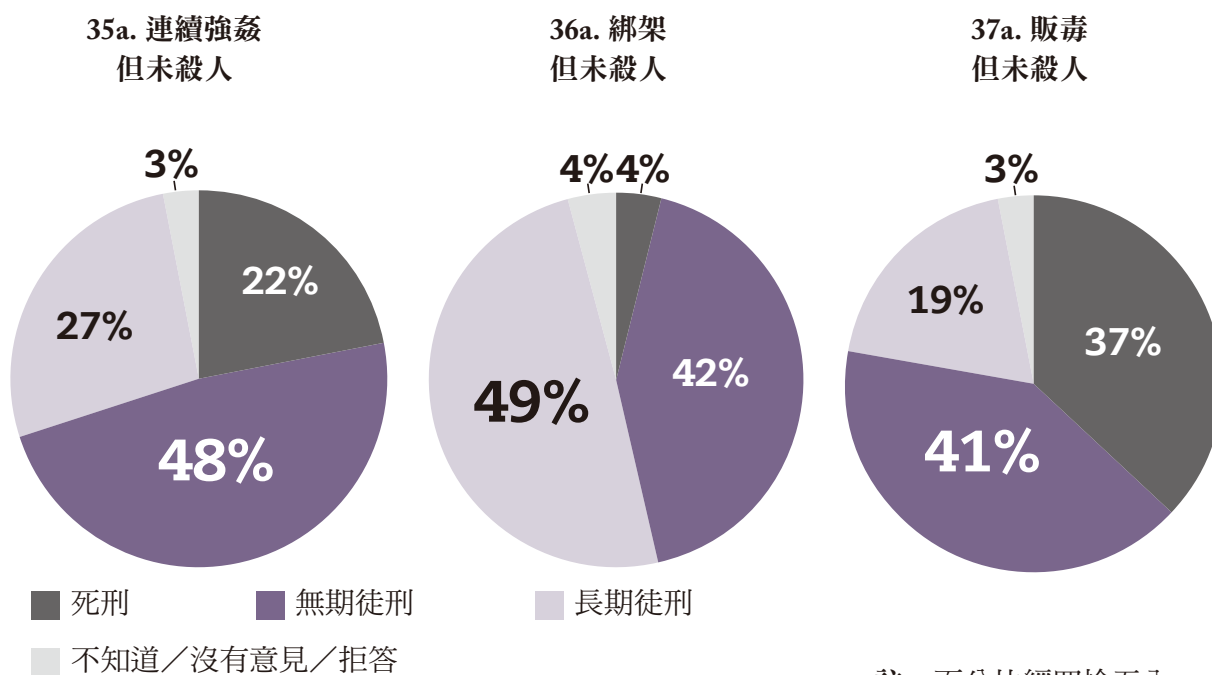
- 連續強姦且毆打被害人但未殺人（修法後非屬死罪）；
- 綁架未殺人（依刑法第 347 條得處死刑，但實務上已久未據此求處死刑）；
- 大量販毒但未殺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得處死刑，實務上久未據此求處死刑）

針對上述三種犯行，僅少數受訪者認為死刑為妥適的刑罰。

如圖二，受訪者中，主張對毒販科處死刑者略多於三成，僅 22% 主張對連續強姦犯且毆打被害人者處以死刑，針對綁架未殺人者則持此量刑主張比例則為 4%。就連續強姦及販毒而言，主張求處無期徒刑的受訪者比例分別為 48% 及 41%，多數受訪者主張針對綁架求處長期徒刑（49%）。

圖二：針對三種未涉及殺人之重罪量刑主張（凸顯比例最高者）¹⁹

（樣本數 = 2039）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¹⁹ 原題：（a）如果有人「連續強姦而且毆打被害人」但沒有殺人，您認為應該判他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b）如果有人「綁架」但沒有殺人，您認為應該判他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c）如果有人「販賣大量毒品」但沒有殺人，您認為應該判他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

主張對這三種非致死罪行求處死刑者，主要持論這些罪行「害人太深」。有三成整體受訪者（即 82% 認為販毒應判死的受訪者）據此主張對大量販毒者求處死刑，但整體受訪者之中，只有 1% 至 4% 以「警告人不可做這壞事」（針對大眾嚇阻犯罪）為由，主張對三者之中的某項罪行求處死刑。

這三種罪行不涉及殺人致死，因此沒有理由主張「一命還一命」，這是多數受訪者不認為應求處死刑的原因；受訪者認為科處長期徒刑便已足夠，且有些加害者應獲得自新的機會。

表二：對三種未致人於死罪行選擇死刑與否的主因

	連續強姦 但未殺人 (%)	綁架 但未殺人 (%)	大量販毒 但未殺人 (%)
處以死刑	22	4.3	37
嚴重傷人	9	1.1	30
滿足被害者家屬	3	0.4	1
小計(應報觀點)	12	1.5	31
嚇阻他人	3	1.3	3
預防再犯	6	1.3	2
其他	0.3	0.1	0.2
不處以死刑	78	96	63
並未殺人	30	34	16
死刑過重／長期徒刑就夠了	23	24	21
給犯人改過的機會	18	31	20
原則上反對死刑	2	2	2
不清楚／拒答	5	5	4
總計(樣本數=2039)	100	100	100

調查結果清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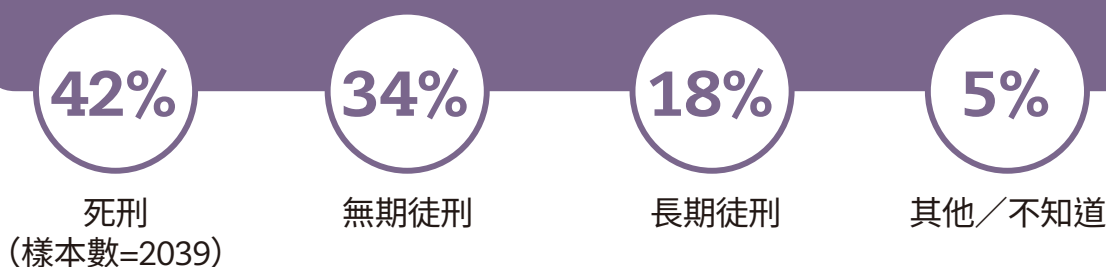
- 以強姦但未殺人而言，死刑是過重的刑罰，民意普遍接受此一看法。
- 針對未涉及殺人之綁架及販毒，民眾不會強烈反對在法理上（de jure）廢除死刑。

三、對幾種殺人犯罪科處死刑的支持態度

本項調查研究以台灣實際發生的五種殺人重罪案件為本，為民調擬出五個殺人情境，詢問受訪者主張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或其他刑罰。

情境（一）

某男和某女交往很久，後來卻常有爭執。某女決定和某男分手。某男一再希望不要分手，女方不再理某男。後來某男約對方最後談判，彼此發生嚴重爭吵，男子一怒之下殺了對方。請問這男子應該被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



84% 受訪者「一般而言」反對廢除死刑，相較之下，有過半數（58%）受訪者針對此情境不主張對某男求處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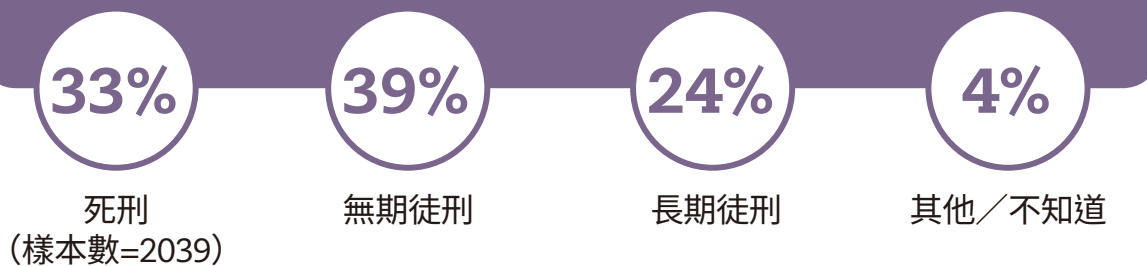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受訪者認為應對某男求處死刑的理由，以「一命換一命」、「還給家屬一個公道」等應報概念佔最大宗，針對本情境主張死刑的受訪者，有 65% 是以此為量刑依據。在 2039 位就此情境量刑的受訪者之中，以上述為由主張對某男判死的受訪者佔 28%。主張對某男判處死刑者之中，僅 9% 是以「防治其他人謀殺」為量刑理由。

58% 受訪者不主張對某男求處死刑，其中 46% 相信認為應「給他一個機會改過」，41% 則認為「無期或長期徒刑就夠了」。

情境(二)

某男子國中畢業後，過著打零工的生活，後來失業欠了許多債。某日，他闖入他人家中偷竊。正要離開時，屋主突然回來了，兩人扭打起來。在扭打的過程中，男子殺死屋主。您認為這男子應該被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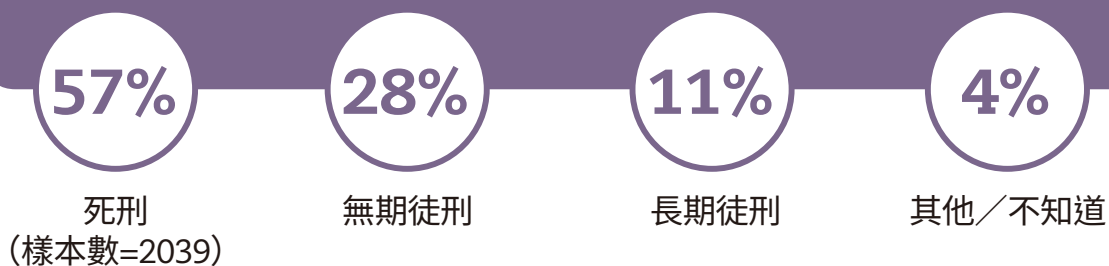
針對這個情境，只有三分之一受訪者認為偷竊時殺死屋主應判死刑，四成選擇無期徒刑（39%），約四分之一選擇長期徒刑。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33% 受訪者對此情境選擇死刑，其中 63% 的量刑主張是「一命換一命」或「還給家屬一個公道」；僅四分之一（24%）是考量要對他人有嚇阻作用，採本見解支持對此情境判死者，在全部 2039 位受訪者佔 8%。以下這點則與第一個情境相同：不選擇死刑的受訪者，主要持論應讓加害者有自新機會、以及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便「足夠」。換句話說，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死刑不符比例且沒有必要，因此不主張死刑。

情境(三)

林海長期受陳勇欺凌，一日林海帶著裝有汽油的寶特瓶前往陳勇住處示威，兩人碰到就打起來。林海打不過陳勇後匆匆丟出寶特瓶，導致汽油灑出而引發火勢，燒毀了陳勇住處，造成陳勇家人五人死亡。您認為林海應該被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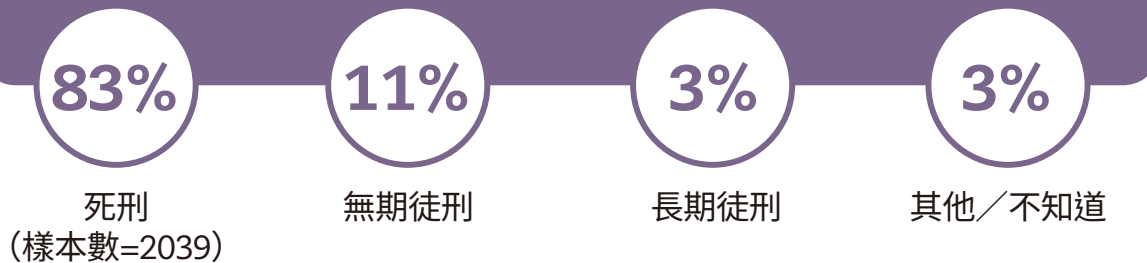
本情境中，加害人帶著汽油至受害者家裡並造成多人死亡，唯其長期受受害者「霸凌威嚇」，僅略逾半數的受訪者（57%）針對本情境求處死刑。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57% 受訪者認為應對本情境加害人科處死刑，與先前相仿，當中超過三分之二（69%）是考量要「一命換一命」（20%）或「還家屬一個公道」（49%），可見多人喪生會影響民眾態度；另外不到五分之一（18%）以嚇阻他人犯罪為求處死刑理由，僅佔全數受訪者一成。不主張求處死刑的 43% 受訪者之中，則有 42% 認為應該「給加害者一個機會改過」，而 46% 則認為「無期或長期徒刑便已足夠」。

情境 (四)

小張事先準備好水果刀、繩索與手帕，隨機殺害一個落單的十歲小女孩。您認為小張應該被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



多數受訪者認為預謀隨機殺害女童犯行殘暴，當處死刑。持此意見的受訪者比例達 83%，與一般情況下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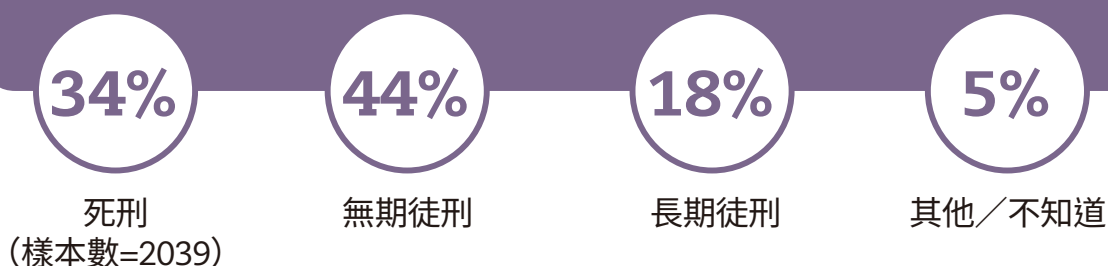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僅一成受訪者主張應處加害人無期徒刑，不到 3% 認為一般有期徒刑就夠了。

83% 受訪者選擇對小張求處死刑，其中 37% 的量刑理由為「一命換一命」或「滿足被害者家屬」，但有 61% 是考量嚇阻犯罪（29%）或者「避免再犯」（32%），佔本情境求處死刑理由大宗。可見，就本情境而言，受訪者認為預防這類犯罪再度發生比應報重要。有 17% 受訪者不認為要對小張求處死刑，其中 42% 是認為應給加害人「一個改過的機會」，此外有 31% 則認為「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便已足夠」，更重要的是，另外還有 20%（雖然僅佔整體受訪者 2.6%）表示不求處小張死刑是因「一般而言就反對謀殺判死刑」。

情境(五)

承上題，法院調查發現，小張患有精神疾病，長期進出醫院。您認為小張應該被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長期徒刑？



情境四注入的新資訊（加害人長期患有精神疾病），對主張應處死刑的比例產生劇烈影響：支持比例因此幾乎差了 50 個百分點，從情境四的 83% 降至 34%。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針對情境四加入資訊後，選擇無期徒刑的比例反倒從 11% 上升至 44%，而長期徒刑支持率則從 3% 上升至 18%。將這幾個事實並陳即可看出：絕大多數受訪者相信基於應報或犯罪防治處死殺童者是對的，但這種做法的合理性，是以行為人能為其行為完全負責為前提。極端且隨機殘忍殺童，幾乎都是肇因於嚴重的精神或人格障礙，本研究第四與第五個情境的調查結果，因此別具啟發意義。

總結來看，逾兩千位台灣受訪者針對五個典型殺人情境判斷求處死刑是否妥適且公正，以其結果與「抽象」詢問是否支持廢除死刑相較，受訪者對死刑的態度大相逕庭；頂多只有在隨機殺害女童的案例中，才可謂幾乎一面倒極強烈反對廢除死刑，或是會因未對被告求處死刑而義憤填膺。但如果當事人嚴重精障，受訪民眾的反應就較不會力求報復或過於嚴厲，由此可確知，知悉並理解殺人犯行的真實情境後，震耳欲聾的反廢死聲浪也會轉趨溫和、平衡。

從受訪者主張死刑的原因，還可看出民眾在面對抽象提問與現實生活情境時，態度是有落差的。若概括詢問「死刑能有助預防殺人」，25% 受訪者回答「很有幫助」，57% 指「有幫助」，合計共 82%，僅 16% 認為「沒有幫助」。大致上有同樣比例的受訪者認為死刑有助改善公眾秩序或治安，同時有三分之二（68%）受訪者同意「在現有刑罰中，死刑最能嚇阻犯罪」。我們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有死刑的國家比沒有死刑的國家犯罪率要低？持正反意見者幾乎呈五五波，46% 回答「不是」，42% 答「是」（12% 表示不知道）。

然而，面臨具體殺人情境時，只有極小比例受訪者（僅針對某一情境才逾 25%）以嚇阻犯罪為主主張求處死刑（請見表三）。

整體來看，對犯行嚴重性的判斷，攸關受訪者是否主張死刑（第五個情境涉及精神疾病，故為例外），受訪者要不是依害人程度（包括傷害家屬情感）決定求處死刑²⁰，就是認為死刑過重，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便已足夠，這些考量都與死刑的實證效益無關，而是牽涉道德觀。由此可知，一旦殘忍、不人道刑罰的定義有所改變，這些道德判斷也會隨之變遷。儘管多數民眾抱持應報觀念，但態度強烈者佔極少數。舉例來說，66% 受訪民眾認同兇手應一命還一命，但只有 17% 強烈贊同；相對地，雖只有 13% 認同「即使是國家也不能剝奪人民的生命」，強烈反對這個說法的比例也僅佔 19%。再者，雖僅有 17% 受訪者同意「所有罪犯都能改過遷善，沒必要執行死刑」，但 77% 持反對意見者之中，只有 13% 表達強烈反對。

本調查也發現，一旦建立人權標準，多數民眾便會支持。法律規定不得對犯罪時年齡未滿 18 歲者科處死刑，我們的研究就指出 75% 受訪者反對判 16 歲的殺人被告死刑，贊成比例僅佔 18%。九成受訪者則贊同執行死刑前讓死刑犯與家屬會面。²¹ 當問到是否認為「有些人人生來就是罪犯」，則有 81% 受訪者持反對意見（59% 表示「強烈反對」）。若獲知有兩例奪人子女性命的加害人已獲受害雙親寬恕，有 71% 至 83% 的受訪者贊成不求處死刑。以刑事訴訟程序來看，則有達 86% 受訪者反對單憑自白定罪。

²⁰ 以下可看出對受害人家屬感受的關切：79% 受訪者同意（其中 64%「同意」、15%「十分同意」）「死刑可以為被害者的親友帶來一些安慰」。

²¹ 在台灣，死刑都秘密執行，至執行後才宣佈。執行前不會通知死刑犯家屬，只有在執行後才會收到政府的公文。家屬甚至在執行前都無法見死刑犯一面。

表三：針對各情境主張求處死刑與否的原因

選擇/不選擇死刑的原因	情境一： 殺害女友 (%)	情境二： 闖空門者在 扭打中殺死 屋主 (%)	情境三： 打鬥後縱火 燒死五人 (%)	情境四： 隨機殺害 10歲女童 (%)	情境五： 情境四加上 兇手精障 (%)
求處死刑	42	33	57	83	34
一命還一命	15	12	11	18	
滿足被害者家屬	12	9	28	13	
合計(應報論)	27	21	39	31	
嚇阻他人犯罪	9	8	10	24	
預防再犯	6	4	6	27	
其他	0.3	0.3	2	1.5	
不判處死刑 ²²	58	67	43	17	66
死刑過重／長期監禁已足夠	27	38	16	6	
提供改過機會	21	21	18	4	
反對死刑	2	2	3	3	
不清楚／拒答	8	6	6	4	
總計(樣本數=2039)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四、死刑有替代方案時的民意態度

我們提過，抽象詢問民眾是否反對廢除死刑，以及在提示犯行相關事實的脈絡下詢問相同問題，兩種問法帶來的民調結果不同。換句話說，支持死刑的程度與犯罪的客觀環境因素連動。

²² 完整答案選項如下：01. 給他一個機會改過；02. 這些情況下，處死太過分，無期或長期徒刑就夠了。03. 原則上，我反對對於謀殺處死刑。

同樣道理，在詢問民眾支持死刑與否時，若未考量受訪者若獲知令人滿意的替代死刑方案是否會影響其態度，民調結果就會流於誤導。因此，我們對受訪者進行幾項提問，以探知受訪者在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的前提下，會對死刑採取什麼態度。受訪者須回答的具體問題如下：

- 受訪者是否支持改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
- 如果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且受刑人需在獄中工作，以所得補償被害者家屬，受訪者會有什麼反應？
- 如果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但刑滿 25 年若（獄中）表現良好且再犯率極低，則得申請假釋，受訪者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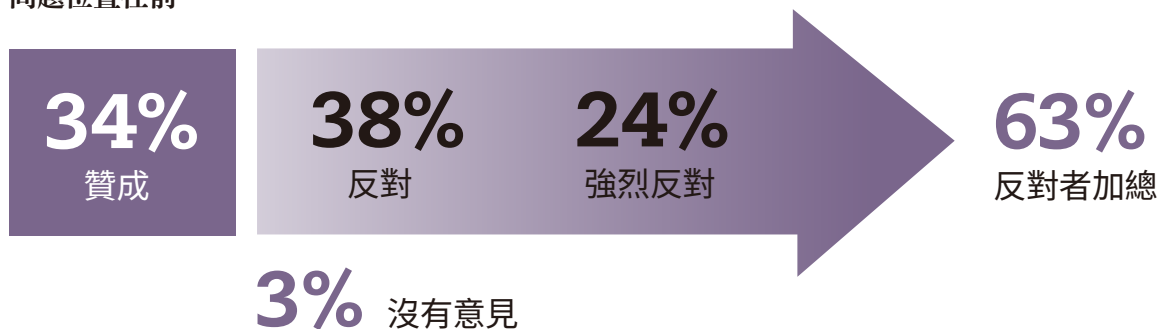
要注意：第一題問的是受訪者為取代死刑會不會支持某項措施；而第二與第三題要探究的，則是如果政府廢除死刑了，受訪者會不會支持其中某項替代方案。

有一半的民眾在受訪開始不久就要回答以上第一題，另一半則在答完問卷大半後才觸及這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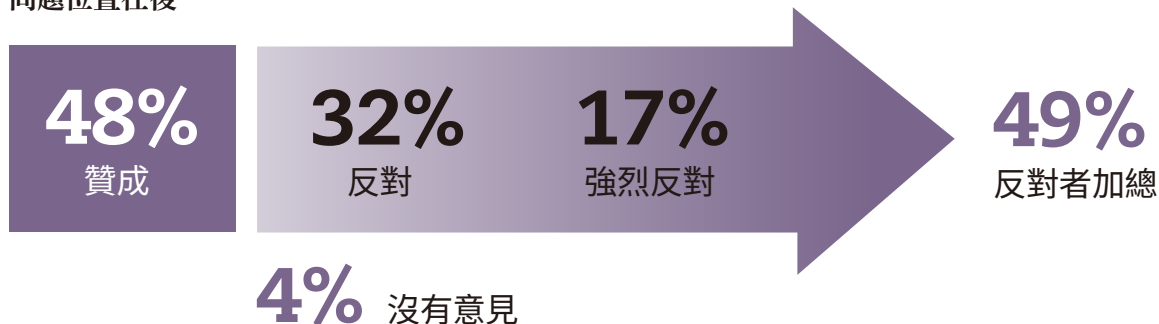
您是否支持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作為死刑替代方案？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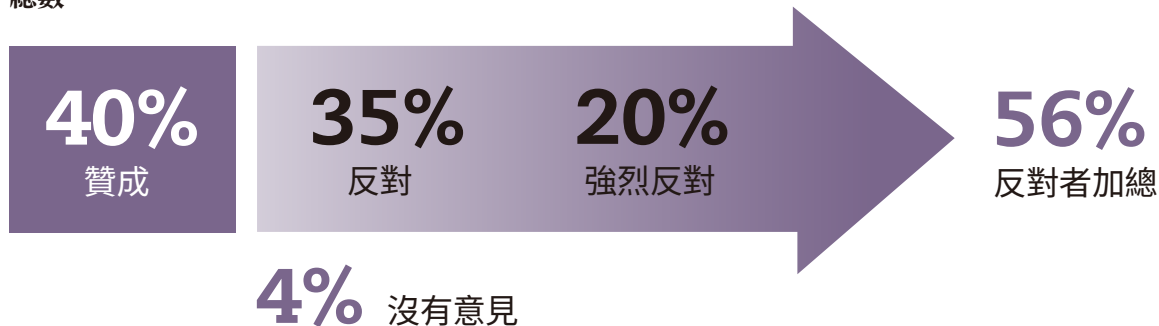
問題位置在前



問題位置在後



總數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圖三這題在 1990 年至 2008 年間的民調接連出現，贊成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的支持人數始終多過反對人數。1990 年時，支持與反對比例為 52 對 38。次年差距縮減為 47 比 43，但接下來數年，兩者差距又持續擴大。至 2008 年，支持與反對的比例為 56 對 43，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進行的本調查中，兩者倒轉為有 41% 支持，另有 56% 反對。

與詢問死刑支持度的情況相仿，當受訪者先想過其他問卷問題後才答這題，就更可能傾向贊成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也較不會強烈反對這項措施。在訪談過程較早回答這題的受訪者中，只有三分之一贊成替代方案（63% 反對），押後問題的受訪者則有近半數（48%）贊成，與反對比例幾乎旗鼓相當。隨著答題押後，強烈反對的比例則從 24% 降為 17%。

結果證明，如果受訪者有時間考慮「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死刑替代方案，反對力道就不太會大過支持者。更重要的是，鮮少會有受訪者強烈反對採用這項改革措施。

除了「是否支持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死刑替代方案」之外，問卷另外設計兩題，以便更了解受訪者對找出死刑替代方案的態度。受訪者被問到：「如果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且受刑人須在獄中工作，以其所得補償被害者或其家屬」，有 71% 受訪者對此表示支持（23% 強烈支持），27% 反對，僅 8% 強烈反對。（請見表四）

由上可知，受訪者如果在沒有替代方案的一般情況下是支持死刑的，一旦有替代方案能讓剝奪親人生命的加害人以其所得補償受害者家屬，當中會有不少人能接受以此方案取代死刑。

針對第三題，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55%）反對讓表現良好且不具危險性的受刑人於服刑滿 25 年後獲得假釋機會（請見表四），但僅 17% 受訪者強烈反對，且有 41% 受訪者絕對支持這個想法，另有 4% 沒意見，因此難謂反對意見佔壓倒性多數。

表四：針對各情境主張求處死刑與否的原因

	改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且受刑人須以獄中工作所得補償被害者家屬 (%)	改採終身監禁，但表現良好且再犯機率低的受刑人於刑滿 25 年後，得申請假釋 (%)
贊成	71	41
反對	19	38
強烈反對	8	17
反對者總計	27	55
沒有意見	3	4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五、面對制度不公且(或)恐錯殺無辜的民意態度

儘管有相當高比例的民眾說自己一般來說反對廢除死刑的，但多數受訪者（69%）卻對台灣司法判決公平性缺乏信心，且逾半受訪者（54%）不信任死刑判決，後者中更僅有 3% 表示十分有信心，²³ 這種情況倒蠻令人驚訝。四分之三受訪者認同台灣現行司法制度「只保障有權有勢者」，更有 78% 受訪者同意若有兩人犯下同樣罪行，窮人會比富人更可能被判死刑。

由此看來，以審判與量刑的公正及無歧視程度而論，民眾普遍對此缺乏信心；律師們恐怕只能得出以下結論：即使相信死刑施行流於恣意，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公政公約》已內國法化，而民眾雖承認死刑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所保障的生命權（目前已是台灣法律的一部份），但卻仍支持死刑，由此可強力論證：政府施政不應取決於此等民意。

除了「是否支持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死刑替代方案」之外，問卷另外設計兩題，以便更了解受訪者對找出死刑替代方案的態度。受訪者被問到：「如果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且受刑人須在獄中工作，以其所得補償被害者或其家屬」，有 71% 受訪者對此表示支持（23% 強烈支持），27% 反對，僅 8% 強烈反對。（請見表四）

²³ 進一步的分析發現，學歷較高的受訪者對司法判決以及死刑制度的公平性有較高的信心，也較少回答「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只有 17% 受訪者認為台灣當今的死刑案件不可能涉及誤判，其中只有 2% 認定「完全不可能有誤判」。有一半的受訪者知道解嚴後台灣曾於 1987 年對無辜之人執行死刑，但即使馬前總統為江國慶無辜受死致歉，媒體也大幅報導，知道有錯殺案例的受訪者中，也僅半數曉得這起惡名遠播的冤案。

問卷特別詢問受訪者，若知道有誤判，會不會影響對死刑的態度？77% 受訪者說，即使確證曾有無辜者因為誤判而被處決，他們仍贊同維持死刑。

儘管如此，對死刑誤判有所認識仍大幅削弱受訪者對死刑的信心：不知道恐錯殺無辜時，有 32% 民眾強烈反對廢除死刑，但若知情，則僅 6% 受訪者會強烈反對（請見圖一）。

誤判案例不乏確切證據，但民意卻仍支持死刑（即便支持薄弱），可見在多數民眾眼中，維持社會安全及秩序比尊重公民人權重要。由此衍生一個明顯的問題：一個承諾要擁護人權保障的政府，是否應該信任、看重這些不把基本人權放在第一位的民意？

六、民意的知識基礎

台灣民眾原初強烈支持死刑，背後的知識基礎與假設究竟是什麼？民眾是否具備充足的知識基礎，足堪政府以民意明顯支持死刑為由，遲遲不廢除死刑？

首先，我們考量受訪者有多了解台灣及世界各地的死刑施行情形。一般預期這類知識會影響民眾對死刑存廢的態度。如果民眾對台灣死刑制度的運作與執行認識貧乏，一般也會預期這類民意在政治論辯中的份量較低。換句話說，輿論若是決策時須審慎考量的因素，則唯有具備理性基礎的民意才有較高正當性。針對台灣及世界各國死刑量刑與執行的問題，表五列出正確答題、沒答對的受訪者比例，也列出答對的題數。

表五：答對四個死刑事實相關問題的比例

事實相關的問題	次數	百分比 (%)
台灣有多少死刑犯？ ²⁴	331	16
在 198 個國家中有幾個已廢除死刑？ ²⁵	77	4
去年有多少國家執行死刑？ ²⁶	363	18
您是否知道在解嚴後，有一位無辜者（江國慶）被執行死刑？	528	26
答對的題數		
答對 0 題	1,124	55
答對 1 題	608	30
答對 2 題	234	12
答對 3 題	69	3
答對 4 題	4	0.2
總計	2,039	100

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由上表可見，四題全數答對的受訪者比例僅佔極少數（0.2%），超過半數（55%）的受訪者則是一題也沒答對；答對一題或全未答對的受訪者比例達 85%。²⁷

2039 位受訪者中，僅四人全部四題都答對，不到兩成受訪者四題答對三題。眾所周知的江國慶案答對率較高，算例外，但也有 74% 受訪者不識本案。這顯示：政府在相關議題上側重民意，但民眾對了解攸關此議題的知識卻興趣缺缺。

²⁴ 在本調查進行期間有 45 位定讞死囚尚未被處決，受訪者回答選 40-80 人之間的算是答對的。

²⁵ 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球已有 99 國（50%）全面廢除死刑，有 151 國（77%）廢除死刑或於過去十年間未曾執行死刑。

²⁶ 2013 年有二十二個國家（11%）至少處決一名死刑犯。

²⁷ 受訪者對他們從報紙或其他媒體得到的新聞抱持批評的態度。65% 的受訪者認為電視上有關謀殺的新聞並不客觀，57% 的受訪者認為報紙上的謀殺案報導不客觀。

進一步來看，受訪者不認為這些知識對他們有什麼重要性。我們在提供這些事實之後，再度詢問受訪者：台灣應該「維持或廢除死刑？」86% 受訪者回答「維持」，只有 10% 回答「廢除」（請見圖一）。這個比例與不問這些問題時得到的結果相同。

由調研結果可見，整體而言，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意見十分偏狹。我們不得不質疑，既然民眾對此議題知識匱乏，針對這些民眾進行的民調結果應否構成政府推遲落實廢除死刑政策的理由？²⁸

²⁸ 藉由迴歸分析法，本研究發現性別及教育程度對死刑相關知識有影響。整體而言，男性死刑知識較多；教育程度愈高，愈知道國內死刑執行和國際廢除死刑的趨勢。

第參部

結論



一、主要研究結果摘要

若僅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廢除死刑？」，回答「否」的比例高達 85%，細數台灣 1990 年至今的相關民調，反對廢死比例於此達到最高點。反對比例之所以特別高，可能是因為政府在 2010 年決定重啟暫停四年的死刑執行，導致死刑存廢議題備受矚目。然而，若在問卷開頭就請民眾表明態度，即有 88% 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若題目置於問卷末尾，受訪者需先回答許多有關死刑的問題，也可藉機參酌相關議題，強烈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比例即從 35% 降至 29%，以致反對廢除死刑比例整體降至 82%，共掉了 6 個百分點。這顯示，若先透過其他提問呈現議題複雜性，之後再詢問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即可能削弱反對強度。

若詢問受訪者「贊不贊成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問卷題目順序一樣對訪問結果有顯著影響：34% 訪問開端就對本題作答的受訪者表達贊成，反對比例為 63%；在問卷結尾才就此作答的民眾，則有 48% 贊成，反對比例則下降至 49%。

若詢問受訪者「贊不贊成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且受刑人須在獄中工作，以其所得賠償受害人或其家屬」，則有 71% 的民眾支持該措施，僅 27% 反對。若提議將此措施改為表現良好且再犯機率低者得於服刑滿 25 年後假釋，則有 41% 支持，55% 反對，但強烈反對者僅佔 17%。

對犯下非殺人致死罪行的被告，諸如連續強姦、綁架及販毒者，僅少數受訪民眾主張對已定罪者求處死刑。針對這幾種犯罪主張判死者，以認為涉及重大販毒案應處死刑者佔大宗，共 37%，針對綁票案欲求處極刑者僅佔 4%，反倒有超過四成主張應對綁票者求處無期徒刑。

詢問受訪者對五種殺人情境的量刑看法，則有 83% 支持對隨機殺童求處死刑。在此之外，受訪者對情殺、行竊時殺人、縱火燒死多人案，贊成死刑的比例則介於 33% 至 57% 間，遠低於一般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若隨機殺童的凶嫌為精障，對其主張死刑的比例就降到三分之一。

受訪者死刑相關知識不足，僅 16% 民眾約略知道訪問當時的死刑定讞人數，26% 知道江國慶案，18% 知道 2012 當年有幾個國家執行死刑，更只有 4% 民眾知道全球已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數目。不過，即使獲知死刑相關事實，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也沒有動搖。

針對司法裁定與死刑判決的公正性，分別有逾三分之二（69%）及 54% 的受訪民眾不具信心。受訪者中，近四分之三（73%）認為可能錯殺無辜，65% 確信死刑冤案確實存在。若詢問受訪者確知曾錯殺無辜者後的態度，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仍高（77%），但強烈反對的比例則從 32% 降至 6%。

二、政策建議

依據本次調研的重要結果，我們對台灣政府及推動廢除死刑的非政府組織提出以下建議：

- 台灣政府已宣示廢止死刑是國家長遠目標，也已將《公政公約》內國法化，因此應積極制訂相關的短期及長程計畫，並針對廢除死刑為民眾提供人權論據。政府應鼓勵反對死刑的非政府組織團體協助補充資訊，齊力成就全面廢除死刑的目標。
- 這份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維持死刑，但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遠不及半數，如果受訪者獲知曾錯殺無辜，則強烈反對比例還會再降低。看起來，廢除死刑的反對力道被誇大太多了。既然民意支持死刑，但卻欠缺死刑的相關知識，尤其還對死刑制度的公平性持強烈保留態度，政府就就不該對民意照單全收。死刑勢必牽涉人權侵害，死刑制度內的相關問題比比皆是，台灣與全球各地都無從倖免，政府倒是應該更積極發揮作用，揭露這些事實。
- 研究證據顯示，如果改採大眾認為更能保障與滿足受害人家屬的無期徒刑、據以取代死刑，民意反對力道不算很大。在三個死刑替代方案中，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且受刑人以獄中工作所得補償家屬獲得絕大多數支持。若是讓服刑滿 25 年的無期徒刑受刑人有機會假釋，該方案固然支持率較低，但也佔一定比例，且只有極少數受訪者強烈反對，這些都是不容忽視的事實。全球有越來越多的司法體系認同以下觀點：無論受刑人犯行多重大、對社會持續構成危險的程度多高、洗心革面的可能性為何，對每個遭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而言，只要是刑度無從減輕都會侵害基本人權。但這份報告內的民調結果反倒是顯示，若要評估受刑人在合格監督下何時可能復歸社會，得先把這三者一併納為先決要件，這樣的無期徒刑替代方案似乎對台灣是個行得通的選項。

- 受訪民眾針對殺童精障情境「進行裁定」時，僅有三分之一主張死刑，顯示多數民眾認為不應對精障殺人者求處死刑，這符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決議及《公政公約》規範。依此，我們強烈建議政府針對刑法第六十三條修法，明定「不得對精障者求處死刑」。修法完成前，法院也應依循《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不對精障犯罪行為人求處死刑。
- 針對其他殺人情境的調查顯示，多數情況下，只有低或中度的民意支持死刑。因此，在死刑廢除前，台灣應比照其他幾個國家，正式建立一套指導方針，確保將死刑的適用範圍嚴格限縮於「至為罕見」、「情節最為重大」、且犯罪行為人無絲毫教化可能的殺人案件。
- 85% 受訪民眾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不只是犯罪者自己的問題而已，也是社會或政府有問題」。這顯示：政府施政若能改善犯罪防制，並提升犯罪預防、偵查與刑罰的確定性，而不是仰賴偶爾施行死刑，民眾是會給予強力支持的；死刑乃是全球多數國家拒絕採行的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刑罰。

作者簡介

瞿海源教授

瞿海源教授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名譽教授，也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瞿教授是台灣重要且頂尖的學者，積極參與廢除死刑等多項社會運動，於 2003 至 2013 年間擔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召集人，並於 2011 至 2015 年間擔任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瞿教授始終堅定支持廢死聯盟。

Roger Hood 教授

Roger Hood 教授為英國牛津大學犯罪學名譽教授及萬靈學院（All Souls College）名譽研究員，曾與 Carolyn Hoyle 教授合著《全球觀點看死刑》（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暫譯；2015 年出版第五版），亦曾與 Surya Deva 教授共同編校《對抗亞洲的死刑》（Confronting Capital Punishment in Asia，暫譯；2013 年出版）。他曾調查研究千里達與馬來西亞民眾對唯一死刑的看法，由「死刑專案」出版研究結果，他亦曾在中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台灣等地演講，近期亦為馬來西亞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對唯一死刑制度的檢討擔任顧問。Hood 教授是英國名譽御用大律師及英國國家學術學院（British Academy）院士，也是「死刑專案」的顧問。

死刑專案

「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是著重法律行動的公益組織，致力於提倡與保障面臨死刑人士的人權，義務提供全球死刑犯司法協助，以突顯冤案及人權侵害問題。包括青少年、精障人士、長期受監禁者在內的脆弱易受傷害受刑人，也是我們的援助對象。

三十多年來，對於冤案鑑定、為死刑案件的公平審判提倡最低門檻、確證有無違反國內與國際法之情節，我們的工作都帶來舉足輕重的影響。我們在法律方面的成果，已促成許多國家依國際人權標準限縮死刑適用範圍。我們力求使我們的法律工作更為完善，也為司法人員、辯護律師、檢察官、心理衛生從業人員舉辦相關培力訓練活動。

我們以死刑相關的民意為主題，委辦、支持與發表獨立的學術研究，至今已累積近十年經驗。我們運用民調原始數據及其他實證研究，讓決策者與政治人物共同參與對話，並挑戰各種對死刑的常見誤解。針對死刑相關的民意，我們已累積出版以下報告：

- 《針對千里達唯一死刑的民意調查》(*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n Trinidad*，暫譯)；出版於 2011 年，作者為 Roger Hood 與 Florence Seemungal
- 《馬來西亞的死刑：針對毒品走私、謀殺與軍火相關犯罪求處唯一死刑的民意調查》(*The Death Penalty in Malaysia: Public Opinion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for Drug Trafficking, Murder and Firearms Offences*，暫譯)；出版於 2013 年，作者為 Roger Hood
- 《民意的迷思：日本何以仍維持死刑》(*The Public Opinion Myth: Why Japan Retains the Death Penalty*，暫譯)；出版於 2015 年，作者為 Mai Sato 與 Paul Bacon
- 《十二年零執行：辛巴威廢除死刑蓄勢待發？》(*12 Years Without an Execution: Is Zimbabwe Ready for Abolition?*，暫譯)；出版於 2018 年，作者為 Mai Sato

以上報告與其他「死刑專案」出版品請參見 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內容可下載。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成立於 2003 年，集結台灣支持廢除死刑的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構，是台灣第一個倡議廢除死刑並致力促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聯盟團體，工作推動方式多元，不僅為個案提供協助，並監督案件審理程序，以確保每一位被告都能獲得公正審判，也定期為辯護律師舉辦相關培訓與研討會。廢死聯盟為人權團體，不僅關切面臨死刑者的權利，倡議範圍也包括被害人的人權、為殺人案件及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建立更完善的被害人支持系統。此外，廢死聯盟還定期舉辦公開論壇與大眾對話，並與學校教師協力設計教案及教材。

這份報告由「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合作催生，與牛津大學犯罪學中心 Carolyn Hoyle 教授以張娟芬博士研究結果為藍本撰寫的《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判決案件分析報告》同時出版（2019 年）。在此之前，「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即曾協力出版《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2014 年）與《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與實務手冊》（2015 年）。



協力合作



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